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方生物")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7,022.9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8,38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01,646,630.1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2,153,369.82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542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189,976.00	189,976.00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50,960.00	50,960.00
合计		240,936.00	240,936.00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189,976.00	189,976.00	155,921.90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50,960.00	50,960.00	42,293.44
合计		240,936.00	240,936.00	198,215.34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5,848.11 万元,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新药研发项目	189,976.00	15,649.81	15,649.81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50,960.00	198.30	198.30
合计		240,936.00	15,848.11	15,848.1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456 号]。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164.66 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174.85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1,174.85 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总体置换情况

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7,022.9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7,022.9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456 号],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益方生物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456 号]

(二)《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 InventisBio US LLC、益发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发生物")和全资孙公司 InventisBio LLC 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中美国子公司 InventisBio US LLC 和全资孙公司 InventisBio LLC 拟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8,38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01,646,630.1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2,153,369.82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542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 年 9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189,976.00	189,976.00	155,921.90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50,960.00	50,960.00	42,293.44
合计		240,936.00	240,936.00	198,215.34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考虑到公司新药研发项目涉及境内各地及海外研发,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 InventisBio US LLC、益发生物和全资孙公司 InventisBio LLC 为"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1	新药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InventisBio US LLC 益发生物 InventisBio LLC

(一)益发生物

公司名称	益发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HTK67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路 1 号 123 幢平房 11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10 层 V15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研究;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包装装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Yaolin Wang(王耀林)

(二)InventisBio US LLC

公司名称	InventisBio US LLC
注册地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	25A Hanover Road, Suite 340, Florham Park, NJ 07932, USA
股本总额	100 美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创新型药物的研发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三)InventisBio LLC

公司名称	InventisBio LLC
注册地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	25A Hanover Road, Suite 340, Florham Park, NJ 07932, USA
股本总额	50,000 美元
股权结构	InventisBio US LLC 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新型药物的研发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四、新增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考虑到新药研发项目涉及海外研发,涉及海外子公司和孙公司需在国内开设离岸账户管理外汇进出、存取。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由全资子公司 InventisBio US LLC 和全资孙公司 InventisBio LLC 分别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依法使用该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InventisBio US LLC 和全资孙公司 InventisBio LLC 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实施主体的增加有助于募投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实施主体的增加有助于募投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关于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5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8,38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01,646,630.1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2,153,369.82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542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闲置原因

2022 年 9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189,976.00	189,976.00	155,921.90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50,960.00	50,960.00	42,293.44
合计		240,936.00	240,936.00	198,215.3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六、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6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和重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改<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00 万股,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500 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7,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5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6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7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监管机构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监管机构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8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但也可在会议召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9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10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11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13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4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16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7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9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选择指定的媒体和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1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全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2	/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3	/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项目预算投入。因特殊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按下列权限审批: (一)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以下时,由总经理批准; (二)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以上和 20%以下时,由董事会批准; (三)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20%以上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章程》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和重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改<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清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实施主体的增加有助于募投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8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227 号原能细胞产业园内 3 号楼 1 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和重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82	益方生物	2022/9/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9 月 15 日 9:00—12:00;14: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及电子邮件请确保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 17 时前到达公司证券部,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封或电子邮件上请注明"参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63 号证券部

联系人:徐玲

联系电话:021-50778527

电子邮件:ir@inventisbio.com

邮编:201203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和重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